**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高新区海西园环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3-GXQSZGLFWZX-GK-202103-B0777-IDN

**招标编号：**[350191]XYCG[GK]2021001

**采购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1-2023年高新区海西园环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3-GXQSZGLFWZX-GK-202103-B0777-IDN。

2、招标编号：[350191]XYCG[GK]2021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四）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若此项规定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投标人必须拥有5辆及以上扫路车（每辆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和5辆及以上洒水车（每辆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且道路机扫率应达到50%（含）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即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被服务的道路业主方出具的道路机扫率面积证明。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排村马州378号

联系方法：0591-62339178

13、代理机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六层

联系方法：0591-8761825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否 | 1 | 45250000 | | | | | | 45250000 | 905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19.1最高限价：本项目合同包1预算价45250000元，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确定合同包1最高限价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9.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9.2.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9.2.3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1条款规定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2条款规定的。 (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19.2.4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提供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可为2019年度或2020年度；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  **19.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质疑与投诉**  **19.4.1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4.2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5招标代理服务费**  **19.5.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的服务费计算方式：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25%。**  **19.5.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账 号：3763 0188 0000 19723。**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投标人必须拥有5辆及以上扫路车（每辆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和5辆及以上洒水车（每辆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且道路机扫率应达到50%（含）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即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被服务的道路业主方出具的道路机扫率面积证明。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部分出现报价内容；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扣扣除【本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道路保洁方案及保证措施方面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道路、公园及公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道路、公园及公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质量目标、实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道路、公园及公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实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方案的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2、人员安排及人员管理制度方面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安排各类作业人员、辅助人员及管理人员配备及班次情况进行评议：班次排列合理，人员配备有划分区域、区域重点符合实际情况且说明详尽的得3分；班次排列合理，人员配备有划分区域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有说明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说明情况不合理或未提供说明情况的本项得0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议：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说明详细且证明材料充分的得3分；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说明且证明材料充分的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说明但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得1分；项目经理学历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不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如有）、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不含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或社保系统出具单位盖章并提供相应防伪查询网址或其他防伪查询方式，否则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横向评议：管理规章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管理规章制度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管理规章制度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3、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排班及人员结构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测算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数量、种类、作业班次及人员结构说明情况进行横向评议：能满足项目需求，排班及人员结构配备合理，说明详尽的得3分；能满足项目需求，排班及人员结构配备较合理，但存在部分不足情形的得2分；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但整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3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说明、维护保养方案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详实、有效、可操作性强、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规范、健全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详实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4、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方面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部分详实但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方案不详实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的情况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部分详实但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方案不详实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人员配合等）的情况进行横向评议：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部分详实但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方案不详实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5、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测算依据及说明）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人员配置、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等情况是否与作业方案一致，经费测算是否相互吻合，财务费用结构支出安排是否符合项目作业实际情况及费用支出各项目是否合理、完整由评委进行评议：人员、车辆配置情况与作业方案一致，经费测算相互吻合，财务费用结构支出安排符合项目作业实际情况、费用支出各项目合理、完整，说明详尽的得3分；人员、车辆配置情况与作业方案一致，经费测算相互吻合，财务费用结构支出安排符合项目作业实际情况、费用支出各项目虽不太完整但总体测算合理得2分；存在部分不足但总体测算合理的得1分；方案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配备标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3 | 投标人根据拟投入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等提供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表。成本风险控制情况表要全面，其中包括保洁作业人员的工资、劳保等福利待遇(不低于国家法规、福州市政府的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法定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工资补助、高温补贴、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险、五险一金(按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机械设备的作业费(包含车辆市场购置价折旧、保险、维护保养、燃油及水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的相关测算内容，按照测算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内容全面，测算完整、合理的得3分；内容全面，测算存在不合理情形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及说明、内容存在缺漏项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信用 | 1 | 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环境卫生行业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甲级（一级或AAA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资信、资质或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根据投标人为公司保洁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满分1分）：  （1）死亡伤残赔付限额少于60万元的不得分；  （2）死亡伤残赔付限额不少于60万（含60万）的得0.5分；  （3）死亡伤残赔付限额不少于80万（含80万）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据正本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1 | 根据投标人通过设区市及以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培训，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满分1分）：资格证书数量＜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数量＜15本的得0.5分，资格证书数量≥15本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持证人员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或社保系统出具单位盖章并提供相应防伪查询网址或其他防伪查询方式，否则不得分。 |
| 1 | 根据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2、大型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种类情况 | 3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首次注册登记）购置的自有产权大型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种类、总吨位和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最低配备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车辆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所属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属全资子公司的应提供全资子公司登记注册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3、大型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总吨位、数量情况 | 2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首次注册登记）购置的自有产权大型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种类、总吨位和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配备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满分2分）：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总质量25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扫路车）的，每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总质量25吨及以上的洒水车（清洗车）的，每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投标人应承诺配备并提供车辆采购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采购协议应明确车辆种类、总吨位、数量和交付时间并满足本项目要求，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投标人业绩 | 2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正在履约项目）独立承担并履行合同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评分：单项承包面积＜100万㎡不得分，100万㎡≤单项承包面积＜150万㎡得0.5分；150万㎡≤单项承包面积＜200万㎡得1分；单项承包面积≥200万㎡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单项合同业绩中标公告打印件（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用户评价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业绩不计；投标人单项合同中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注明面积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
| 2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正在履约项目）独立承担并履行合同的公园保洁服务项目进行评分：单项承包面积＜40万㎡不得分；40万㎡≤单项承包面积＜60万㎡得0.5分；60万㎡≤单项承包面积＜80万㎡得1分；单项承包面积≥80万㎡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单项合同业绩中标公告打印件（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用户评价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业绩不计；投标人单项合同中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注明面积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
| 2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正在履约项目）独立承担并履行合同的城市公共厕所（不含农村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进行评分：公厕保洁数量＜10座不得分；10座≤公厕保洁数量＜15座得0.5分；15座≤公厕保洁数量＜20座得1分；公厕保洁数量≥20座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单项合同业绩中标公告打印件（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用户评价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业绩不计；投标人单项合同中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注明数量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
| 1 | 投标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正在履约项目）独立承担并履行合同的生活垃圾分类或收运服务项目，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投标人应提供单项合同业绩中标公告打印件（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用户评价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业绩不计；投标人单项合同中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 |
| 5、企业荣誉情况 | 1 | 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园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服务企业荣誉称号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本企业员工获得地市级以上劳模荣誉称号或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员工荣誉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复印件、获奖员工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不含当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或社保系统出具单位盖章并提供相应防伪查询网址或其他防伪查询方式，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

2021-2023年高新区海西园环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918777.81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类别**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 | **保洁面积（m²）** |
| 1 | 一类 | 广贤西路（117县道-学府南路） | 117县道-学府南路 | 26693.50 |
| 2 | 明德路（旗山大道-广兴路） | 旗山大道-广兴路 | 30945.17 |
| 3 | 旗山大道（建平路-浦上大桥） | 建平路-浦上大桥 | 224054.38 |
| 4 | 新保路（旗山大道-117县道） | 旗山大道-117县道 | 68457.18 |
| 5 | 学府南路（旗山大道-广贤西路） | 旗山大道-广贤西路 | 75371.99 |
| 6 | 马保路（学府南路-117县道） | 学府南路-117县道 | 10006.59 |
| 1 | 二类 | 117县道（新保路-广贤西路） | 新保路-广贤西路 | 49994.44 |
| 2 | 广兴路（明德路-建平路） | 明德路-建平路 | 16146.25 |
| 1 | 三类 | 高新大道（创意路-道路终点） | 创意路-道路终点 | 36388.28 |
| 2 | 创新路（旗山大道-高新大道） | 旗山大道-高新大道 | 19263.38 |
| 3 | 明德东路（旗山大道-乌龙江大道） | 旗山大道-乌龙江大道 | 42744.30 |
| 4 | 浦上大桥及连接线  （喇叭口边线到2+830） | 喇叭口边线到2+830 | 29042.57 |
| 5 | 乌龙江大道（桔园洲互通段-创意路） | 桔园洲互通段-创意路 | 112392.37 |
| 6 | 乌龙江大道（浦上大桥-断定路） | 浦上大桥-断定路 | 157687.45 |
| 7 | 乌龙江休闲步道  （桔园洲互通段-创意路） | 桔园洲互通段-创意路 | 1582.35 |
| 8 | 乌龙江休闲步道（浦上大桥-断定路） | 浦上大桥-断定路 | 11689.97 |
| 9 | 小建平路（创意路-高新一路） | 创意路-高新一路 | 6317.65 |
| 共计17条 | | | 918777.81平方米 | |

（2）村级道路清扫保洁（137016.99平方米）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称** | **保洁面积（m²）** |
| 1 | 新洲村 | 29535.11 |
| 2 | 马排村 | 40782.59 |
| 3 | 马保村 | 24034.81 |
| 4 | 建平村 | 29685.31 |
| 5 | 厚庭村 | 12979.17 |
| 5个村村级道路共103条 | | 137016.99平方米 |

（3）公园清扫保洁（443417.28平方米）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保洁面积（m²）** |
|
| 1 | 中海寰宇天下对面绿地 | 19063.14 |
| 2 | 葛岐公园 | 52197.48 |
| 3 | 黄风车公园 | 23397.74 |
| 4 | 轮船港公园 | 93618.04 |
| 5 | 品质提升一标 | 56647.09 |
| 6 | 浦上西公园 | 42526.16 |
| 7 | 旗山大道休闲步道（建平路-浦上大桥） | 64684.09 |
| 8 | 群升公园 | 56043.94 |
| 9 | 乌龙江江边绿地 | 35239.60 |
| 共计9个 | | 443417.28 |

1. 其他服务项目（包括公厕日常维护；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范围** |
|
| 1 | 公厕日常维护 | 14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清掏。 |
| 2 | 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 | 5个村，农村人口约1.6万人。 |
| 3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一次性投入） | 5个村分别建设不少于2个生活垃圾分类屋（亭）、不少于2个宣传栏。 |

2、服务内容

（1）主干、村级道路清扫保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散步道）、人行道内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和绿化侧分带、散步道、人行道外绿化带、村级道路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清洗；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及开放式小区红线范围以外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市政道路防护栏的清洗（如有突击任务加洗，以临时通知为准）；公交车站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洁。

（2）公共设施设备清扫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工作，果皮箱、垃圾桶、垃圾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以及交通隔离护栏和护板的清洗。

（3）公园保洁：服务范围内9个公园绿化带、雨水井沟眼、树圈和人行道板砖及各类井盖缝隙垃圾垃圾、杂草、杂物清理；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掏、清洗等。

（4）公厕日常维护：服务范围内14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清掏。

（5）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垃圾分类员在承包区域范围逐户定时分类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含5立方米以内渣土、砖块等建筑垃圾)；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原则上每天清理三次。收集点的外墙每周清洗二次。废物箱、垃圾屋(桶)等要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及时维护。各区域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以及各垃圾产生点产生的垃圾量，制定垃圾清运路线，将垃圾转运至南屿垃圾中转站。

（6）应在服务范围为每户配置干湿分类两类桶。逐户收运时采取摇铃收运和公交站牌式收运，并因地制宜制定其他和厨余垃圾转运点位和线路规划、车辆及作业人员分配设置情况。

（7）合理设置转运点，垃圾分类投放点位需设立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并明确分类垃圾收运单位名称、收运管理员姓名、单位及管理员联系方式等。

（8）根据作业单位范围内的厨余垃圾量配备承运能力的厨余车辆。干湿分类车辆必须按照新国标进行喷绘相关标识。

（9）应以每个村为单位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活动，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及区主管部门迎接重大垃圾分类检查活动。

（10）应配置分类督导员：每月至少一次垃圾分类相关的培训。

（11）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一次性投入）：5个村分别建设不少于2个生活垃圾分类屋（亭）、不少于2个宣传栏。

（12）服务范围内各区域发现各类无主的污染，如乱丢（倒）的生活垃圾、零星的建筑垃圾及地材运输的滴、洒、漏，渣土车运输产生的滴、洒、漏等污染，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清理。

（13）如遇道路沙土污染、暴雨、台风等影响道路卫生的突发事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清理，迅速恢复环境卫生。

（14）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领导检查等）及重大节假日的保洁工作。

（15）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16）中标人应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17）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数字城管、12345案件处理，及时清理无主大件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

（18）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和应急工作，建立应急突击联络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服务标准：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项目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高新区出台的有关规定及考核办法。如下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及最新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4）《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5）《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

（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

（6）《2021-2013年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办法》；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暂定为三年，釆用1+1+1的方式逐年考核，当年度考核合格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合格标准按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

5、结算方式：采购人将通过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法和量化标准，对中标人公司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按考核评价结果和标准按月拨付相应的保洁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工作内容和具体面积结算，若有道路、公园及绿化范围的增减，按照中标单价统一结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作业设备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类型、总质量和数量应与作业方案相符，且不得低于以下最低配备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环卫作业车辆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总质量（吨）** | **数量（辆）** | **备   注**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18 | 4 | 其中1辆用于抱管冲洗 |
| 2 | 洗扫一体车（扫路车） | 18 | 2 |  |
| 3 | 护栏清洗车 | 7 | 1 |  |
| 4 |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 3 | 3 |  |
| 5 | 压缩式垃圾车 | 8 | 5 |  |
| 6 | 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 | 8 | 1 |  |

1. **★投标人应承诺拟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为近5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首次注册登记）购置的自有产权车辆，并保证所有车辆的安全性能及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投标人应承诺可报牌的机动车辆须报福州牌照，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GPS系统，以便于日后的跟踪管理。
3. 考虑本项目作业情况需要定期巡逻检查，投标人应承诺至少配备1辆巡逻工具车，日常巡查由项目经理使用，并满足采购人巡查需求，相关费用计入企业管理费，不另行计取。
4. 考虑本项目快速保洁需求，投标人应承诺至少配备20辆快速保洁电动三轮车，相关费用计入工具购置费，不另行计取。
5.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范围为每户配置干湿分类两类桶，相关费用包含在各类作业人员工具购置费中，不另行计取。
6. **作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作业人员全员参保，各类作业人员岗位和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备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各类作业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岗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管理员 | 自行配备 | 管理员工资（含五险一金）计入企业管理费 |
| 二 | 机械作业人员 | 驾驶员 | 16 |  |
| 辅助员 | 8 |  |
| 三 | 各类保洁人员 | 保洁员 | 195 | 人行道（含绿地）、公园、公厕保洁员及垃圾分类员 |
| 其  中 | 人行道（含绿地）保洁 | 保洁员 | 130 |  |
| 公园保洁 | 保洁员 | 41 |  |
| 公厕保洁 | 保洁员 | 14 |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 垃圾分类员 | 10 |  |
| 四 | 各类作业人员合计 | | 220 | （一）+（二）+（三） |

2、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管理员要求

投标人根据作业方案自行配备各班组管理员，管理员工资（含五险一金）计入企业管理费，不另行计取。

①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②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③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驾驶员要求

投标人根据作业方案配备拟投入的大型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岗位和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备要求。

5、辅助员要求

投标人根据作业方案配备拟投入的大型环卫作业车辆辅助员，岗位和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备要求。

6、保洁员要求

（1）投标人根据作业方案和服务内容配备保洁员，岗位和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备要求。

（2）为了保证保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员优先招聘具有本地户口或稳定住所的人员。

（3）保洁员岗位要求

①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②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③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④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⑤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7、垃圾分类员要求

本项目5个村分别建设不少于2个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投标人根据作业方案和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建设方案配备垃圾分类员，岗位和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备要求。

**（三）环卫保洁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021-2023年高新区环卫保洁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四）考核方法和量化标准**

**★投标人应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考核方法和量化标准，详见附件：**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合同包1预算价45250000元，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确定合同包1最高限价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年终奖；作业人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等额外工作加班费；工具购置费（含快速保洁电动三轮车费用）；机械车辆折旧费；机械车辆的维修费；机械作业费（含燃料动力费、车辆年检及保险费等费用）；其他服务费用（含公园保洁费用、公厕保洁费用、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运费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费用等）；企业管理费（含水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体检费、劳保费(含服装费）、管理人员工资、日常巡查、突击应急费用、实地测绘费等）；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还要考虑到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以及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变更等，各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与作业方案相符，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水平等不得低于现行福州市相关标准及《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个人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提高月基础工资标准

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一线作业环卫合同制工人基础工资(不含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即不低于2236元/月)。环卫用工单位应按要求调整工资结构，设置基础工资(驾驶员不低于3000元/月，其他作业人员不低于2236元/月)、岗位津贴(10-15元/日)、工龄工资(建立工资动态增长机制)等项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环卫合同制工人基础工资应当于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当月同步调整到位，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使环卫合同制工人工资收入增长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匹配。

(2)提高岗位津贴标准

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从事一线作业环卫合同制工人的岗位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日10-15元。

(3)落实高温津贴

对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合同制工人，按规定享受高温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到位。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闻人社发(2019)3号)精神，从2019年5月1日起，高温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调整为260元，5-9月份发放，全年共发放1300元。

(4)落实加班工资

环卫用工单位要按照《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要求，合理安排环卫合同制工人工作量和休息时间，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工资。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对应休未休年休假的，按法定标准支付未休年假劳动报酬。

(5)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环卫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环卫工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最低缴费金额：3234×16%；

医疗保险最低缴费金额：3488.4×8%；

失业保险最低缴费金额：3234×0.5%；

生育保险最低缴费金额：3488.4×0.7%；

工伤保险最低缴费金额：3436.15×0.55%；

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金额：1720×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另有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6)增强环卫工人抵种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

环卫用工单位在为环卫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应再补充购买保障额度不得低于60万元/年的雇主责任险，做到集体参保，应保尽保，增加环卫工人抵抗风险能力。

（7）年终奖不能低于一个月工资；

（8）作业人员工具购置费（含快速保洁电动三轮车费用）每年每人不得低于1700元；

（9）机械车辆折旧费不得低于车辆市场购买价每年折旧费用（按8年折旧率计算）；

（10）机械车辆年维修费不得低于车辆市场购买价的5%；

（11）生活垃圾分类屋（亭）不低于10座；

（12）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不低于10个；

（13）管理费：不低于8%（含水费，体检200元/人，意外伤害险100元/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300元/人，劳保费450元/人、管理人员工资、日常巡查费用、突击应急费用、实地测绘费27.71万元等其他费用）；

（14）税费：不低于5.6%；

（15）利润：投标人自行考虑。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合同包作业人员经费，原则上都要安排用于工人劳动待遇和保障。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下调或减少人员经费，按相应经费的十倍进行扣款。

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3、关于现有环卫工人安置的问题。现有环卫工人和车辆驾驶员如愿意留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收，且三个月内不得以无正当理由辞退。

4、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每日定时上班。完成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时要完成突击保洁任务)。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报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保洁作业经费中扣除。

6、应急工作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车辆进行保洁。

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无条件服从经主管部门通过的有关规定。

8、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9、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应对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现场周边环境以及相关资料已进行详细察看和检查并无任何异议，且对可能发生风险意外(如市民及居民活动范围随意性、保洁工程数量、面积计算不准确、接受各级检查考评、节假日、重大活动增强保洁力度、各种自然灾害等)有充分考虑。投标人在中标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保洁内容细目和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所有车辆、人员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  
3、交付条件：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6%。说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6%的银行保函。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附件1：2021-2023年高新区环卫保洁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2021-2023年高新区环卫保洁服务

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高新区道路卫生实行人工与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科学配合的工作方式。根据我区道路的人流量、车流量、区域重要性，我区道路分成一、二、三、四类，以道路类别确定道路的工作量、作业班次、保洁时间、标准、要求等。

（一）一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4:00-23:30;6:30前普扫结束，6:30-23:30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15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冲洗作业不少于一次、降尘作业不少于两次。

（3）道路人行道每两日人工冲洗一次。

（4）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10分钟。

2.质量标准

（1）交通隔离栏下通透干净整洁，无积存泥沙，见本色；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交通标示线清晰、无污渍。

（2）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等杂物；路面无积土、积沙；地面分车道交通标示线清晰、无污渍。

（3）路沿石(边）做到路沿石条立面干净无污垢；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积沙、积土；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杂草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交通标示线清晰，无污渍。

（4）人行道上无积沙土，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石砖无污垢、路沿石路面干净；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无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无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二）二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4:00-22:30;6:30前普扫结束，6:30-22:30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15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对于污染严重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冲洗或者降尘作业次数。

（3）道路人行道每周不少于2次冲洗。

（4）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15分钟。

2.质量标准

（1）交通隔离栏下通透干净整洁，基本无积存泥沙，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示线基本清晰、污渍较少。

（2）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污染物如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等杂物控制在每500㎡不能多于5片(个）；路面基本上没有积土、积沙问题；地面分车道交通标示线基本清晰、无污渍较少。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积沙、积土；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杂草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500㎡不能多于5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三）三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5:00-20:30;7:00前普扫结束，7:00-20:30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15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

（3）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4）道路人行道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2.质量标准

（1）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泥沙，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示线基本清晰。

（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500㎡不能多于7片(个）；路面无积土、积沙。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馀等其他垃圾废弃物。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500㎡不能多于7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明显的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四）四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5:00-20:30;7:00前普扫结束；7:00-20:00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15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

（3）定时清扫、保洁路面、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4）道路人行道每两周不少于1次冲洗。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2.质量标准

（1）道路路面、人行道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500㎡不能多于10片(个）。

（2）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3）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

（4）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冲洗作业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

（2）道路冲洗以每小时20公里（二挡）的速度双喷头匀速冲洗，到发动机转速应达到1600转以上。

（3）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弃物完全冲洗出路面。

（4）冲洗路面时，应压茬冲洗交接处不断茬，有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一次压茬冲洗。

（5）遇有障碍物（如车辆等）是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

2.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后道路路面基本达到无废弃物积存，地面交通标志清晰，隔离墩下无泥沙，干净整洁。污物冲洗至距路沿不超过50厘米。冲洗时水流从路沿返回不超过20厘米。

（二）机械清扫作业

1.作业要求

（1）在清扫作业前，驾驶员先启动各清扫工作装置，并下车检查各清扫工作装置运行是否正常；驾驶员要根据实际路况调整相应的扫盘角度和选择适当的扫盘转速，每个扫盘要达到8-13支扫刷压地，同时还需根据扫毛长短适时进行调整高度，对于清洗机扫一体车还必须检查高压喷头冲水情况是否正常。

（2）在完成以上检查工作后，扫路车以“二挡”每小时8-10公里的速度匀速作业，并根据实际路面卫生状况将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2000转/分之间。

（3）在机扫过程中，扫毛应压地挨近路沿、花圃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清扫，做到不丢段、漏段。

2.质量标准

道路路面见本色，路牙无污水、无沙土，不能出现垃圾散花和滴漏拖带及各种废弃物。

3.鼓励增加机械化程度

要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清洁机械设备的应用，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及清扫率。

（三）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1.作业要求

（1）洒水降尘时速控制在每小时低于15公里。

（2）洒水降尘作业使用高压水车，作业时前、后下喷头打开，水要喷射成雾状。

2.质量标准

洒水作业后确保路面湿度在1小时以上，洒水降尘应均衡水量，路面应达到见潮不见水流的结果。

（四）垃圾运输车作业

1.作业要求

（1）分类运输车辆数量和类型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等因素配置。

（2）分类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化方式收运生活垃圾。

（3）分类运输车辆应在车身喷涂与收运垃圾相应的分类标志。

（4）车辆出入场需每日清洗，并充分排放厢体内污水，每日必须检查清洗后方可运行。

（5）及时维修车辆，每三个月常态更换老旧密封零件；污水箱每周检修清洗1次，污水阀门每周检修一次，密封圈每月检修1次，车厢体四周每周检修一次。

（6）加强驾驶员教育，司机每月定期培训一次。驾驶员驾驶车辆被查扣一次者，扣当月50%绩效工资，查扣两次以上，直接开除，禁止从事垃圾转运车量驾驶工作。

2.质量标准

（1）分类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垃圾不能洒落，污水不能滴漏。

（2）分类运输车需保证外观整洁，密封良好，运输时不得超载，出站时必须冲洗干净。

（3）车辆标识、反光条、警示牌需保证外观完好整洁。

（4）车辆不能有老旧零件。

**三、公厕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1）主要干道和繁华地段公厕公共场所开放时间为6:00-24:00；其他地段公厕开放时间为:6:00-22:00，有专人管理，专人保洁，按规定时间开放。

（2）各种制度上墙，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公厕保洁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样式的工作牌，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不得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4）公厕服务员要在岗在位，实行随走随保，随时对厕内的卫生进行清洁。使用高峰时段过后10-30分钟内的空闲间隙时段，增加1次有针对性的清扫冲洗，重点清洗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的尿垢，清扫纸篓、垃圾桶里的纸屑。每天全面清扫冲洗4次，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生物药水消杀、除臭1-2次。每月增加1-2次周期性大清理。

（5）实线公厕水冲化、粪便排放无害化，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要道道和繁华公共场所等人流量大的公厕每半年清理1次，其他公厕每年清理一次。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定期清理，每座每周清理2次。

（6）公厕内部各类设施应有序摆放，要保持厕内设施完好，确保公厕正常运行。设有残疾间的不得挪为他用。损坏的厕内设施和照明灯具要及时修复、更换。

（7）公厕服务员应文明服务，不得与如厕人员争吵，严禁收费。

（8）公厕内应预留相关负责人电话并保持畅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二）质量标准

（1）保十无：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周边3米范围内无烟头纸屑。

（2）五有全：有纸巾、有洗手液、有盆栽绿色植物、有保洁员服务、有定位。

（3）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水器具、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亮渗漏、无积存、污物；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4）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蜘蛛网、蚊蝇，无卫生死角。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四、公园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4:00-22:30;6:30普扫结束；6:30-22:30分班保洁。

（2）园道、广场、平台、铺砌场地定时清扫，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每周冲洗两次。

（3）亭、廊等建（构）筑物地面上、下午各清扫一次，全天保洁，每周冲洗一次；天花、天面、墙面及檐口每月清扫一次。

（4）园椅、台、路牌、告示栏、宣传栏等设施，每天洗抹一次；路灯、广播、杆座、护栏、门闸等设施，每周抹擦一次。

（5）花基、路侧石等，每周擦洗一次；明渠、沙井每天清扫一次，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6）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7）绿化带全天保洁，清理所有垃圾（绿化垃圾除外）。

（二）质量标准

（1）园道、广场、平台、铺砌场地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500㎡不能多于10片(个）。

（2）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3）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

（4）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5）亭、廊等建（构）筑物路干净整洁，天花无蜘蛛网、檐口无陈旧沾污、天面无陈旧杂物或落叶。

（6）公园设施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泥沙，垃圾等污染物；路牌、告示栏、宣传栏等基本清晰。

（7）花基、路侧石等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明渠、沙井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等垃圾废弃物。

**五、农村垃圾干湿分类要求与标准**

1.作业要求

（1）分类投放时间：6:00-9:00、18:00-21:00分类人员在岗作业；收运时间9:00-21:30。

（2）干、湿垃圾禁止混投，干垃圾应投入干垃圾分类桶，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湿垃圾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投入湿垃圾分类桶；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分类桶，其余投入到湿垃圾分类桶。

（3）应根据区域、人群分布，合理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桶。收运后立即对垃圾桶进行清洗。

（4）配备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对干、湿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及时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沿街垃圾箱随满随清；每天清运垃圾不少于 2 次。

（5）保洁人员应文明服务，不得与村民争吵，严禁收费。

2.质量标准

（1）干湿垃圾分类桶不得出现混装现象。

（2）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密闭收集和清运、无裸露堆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每天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六、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做好沿街果皮箱、垃圾桶日常维护管养，每日对果皮箱、垃圾桶两清掏两清洗，果皮箱清掏时间主要为11:00-14:00和下午20:00-23:00，清掏后立即进行清洗。垃圾桶清掏时间主要为5:30-8:00和下午13:30-15:00，清掏后立即进行清洗。

（2）一周不少于两次对果皮箱内胆进行擦洗、消毒。

（3）果皮箱内垃圾超1/3时及时清理。

（4）垃圾桶的摆放尽量归边就角，尽量摆放在小街小巷内。

（5）及时清运垃圾桶内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桶密闭加盖及垃圾收运结束后复位工作。

（6）垃圾收运结束后，应对果皮箱、垃圾桶四周地面进行清扫与冲洗。果皮箱、垃圾桶内外每天清洗一次，每三天喷洒消毒药水一次。

2.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2）沿街果皮箱、垃圾桶无移位。

（3）垃圾桶的摆放要方便居民、无碍景观和通行。

（4）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不满溢。

（5）果皮箱、垃圾桶四周无污渍、无蚊蝇滋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